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函

地址：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  
5樓

承辦人：顏幸誼

電話：02-23381600轉5514

電子信箱：fd-yi@gov.taipei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運輔字第11330543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身心障礙學生學用合一校園科系博覽會活動簡章1份  
(30786835\_113305438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處訂於113年5月12日(週日)辦理「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用合一校園科系博覽會」，惠請貴局(處)轉知所轄高中職學校協助宣傳，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為協助高中職應屆畢業參加「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灣校院甄試」之身心障礙學生於選填志願前，對於科系的選擇、未來擬就讀學校之校內外資源與環境、以及如何適應大專校院生活等能有基本的認識和瞭解，特辦理旨揭活動。
- 二、檢送「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用合一校園科系博覽會活動簡章」1份，惠請貴局協助轉知所轄各高中職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踴躍報名，為利掌握出席人數，欲參加者請務必線上報名。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特殊教育科 收文:113/03/13



041130021421 有附件



副本：

2024/03/13  
14:55:08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